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沙補字第32號

原告 賀昶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宜宗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間請求確認袋地通行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依法於起訴狀記載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居所，且未依法繳納裁判費。按被告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原告應於起訴狀記載該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款及第2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自明。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聲明請求確認原告就被告所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如起訴狀附圖、面積約18平方公尺範圍有通行權存在等。其訴訟標的價額暫按原告主張通行該土地之面積18平方公尺，乘以該土地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000元計算，核定為342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裁判費4,750元，並補正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居所；逾期不繳或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官 黃渙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之裁判費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02 書記官